淳安县人民政府质量奖

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20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淳安县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和管理工作，根据《淳安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县政办函〔2020〕？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依据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淳安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二）评审标准**

1.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2.GB/Z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二、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告

每年3月份前由淳安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评审办）向社会发出申报当年度淳安县政府质量奖通知。通知发布的载体：淳安县政府门户网站。

**（二）**申报推荐

1.申报范围。淳安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包括企业或其他组织），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

鼓励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新兴产业、战略性未来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品字标”品牌建设和“亩均产值”改革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

2.申报原则。淳安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申报条件。申报组织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淳安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正常运营3年以上；

（2）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导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5）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以集团名义申报的，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其所有控股组织均要符合（2）至（6）项基本条件。

4.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淳安县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组织应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

（2）组织概述（简介）。内容要求见GB/Z19579附录B，字数限3000字以内。

（3）自我评价报告。申报组织应对照GB/T19580的要求，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限6万字以内（含图表）。

以集团名义申报的，对所有控股组织分别进行评价说明。

（4）导入工作总结。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

（5）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应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以及其他自认为应提供的证实性材料；完整的组织机构图，层次至部门（处室）和车间一级，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所有控股组织的证实性材料。

其中（1）、（2）、（3）、（4）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式三份的书面材料（装订成册）；（5）项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和一份书面材料（装订成册）。

5.材料报送。企业自愿申报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县评审办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期后，县评审办不再接收任何补充或更改的材料。

此外，申报组织在评审期间发生变更名称或因兼并、重组等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发生“申报条件”第（6）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县评审办。

6.初审推荐

资格审查由县评审办组织实施。

1.审查内容：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申报材料能否反映企业贯彻实施GB/T19580的方法、展开和结果。资格审查情况形成记录。

2.向县有关部门了解核实企业合法生产经营和相关数据真实性情况。

3.确定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企业名单。

4.向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企业反馈有关情况。

（四）资料评审

1.县评审办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组织数量和行业情况，组建评审组。评审组由３名以上（含３名）评审员组成，并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应遵守利害关系回避原则，不应存在受雇、任职于受评单位或其内设、隶属、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竞争对手单位等情形。

2.资料评审采用独立评审与合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独立评审：由评审组组长指定评审员独立评审组织的申报资料，并记录有关情况。评审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要求；申报材料是否翔实、完整；申报材料能否反映贯彻实施GB/T19580的方法、展开和结果。

（2）合议评审：由评审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对独立评审情况进行集体讨论，并按GB/Z19579附录C要求评分，确定企业的材料评审得分，形成资料合议评审报告。

3.县评审办组织召开评审组组长资料评审合议会议，评审组组长汇报评审情况及评分说明，组长间可开展质询和答疑，以形成对各企业（组织）资料评审的一致结论。

4.县评审办综合评审组意见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

5.县评审办向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及其推荐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五）现场评审**

1.组建评审组

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程序的组织分类情况，县评审办组织若干个评审组并确定各评审组组长。

2.开展现场评审

（1）编制现场评审计划

由评审组组长编制本组的现场评审计划并报县评审办。县评审办与受评组织进行沟通确认后批准实施。

（2）现场评审前的准备

①评审组长召集召开预备会，明确评审要求和分工。

②评审员根据分工分别编制现场评审检查表，经评审组长审核同意后实施。

③评审组准备好实施现场评审所需的记录表和文件。

（3）现场评审应关注的重点

①影响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②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部署，战略规划、战略实施计划的结果。

③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④主要经济指标、市场地位、社会贡献程度在县内同行业或同类别中的位置及发展趋势。

⑤风险防范、推动组织持续经营的方法及结果。

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积极性及员工的满意度、稳定性的结果。

⑦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特别是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品牌战略以及持续改进方面的方法和结果。

⑧技术水平、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

⑨履行社会责任的结果，包括发生“申报条件”第（6）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

⑩申报组织在评审期间发生的变更名称或因兼并、重组等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的重大变化。

（4）实施现场评审

①召开首次会议。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受评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介绍与会人员；阐明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评审方法；确认评审的计划及安排；宣布评审员及受评组织行为规范；受评组织高层领导介绍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主要过程和结果。

b.现场调查访问。评审员按照评审标准、现场评审计划、现场评审检查表，进入受评组织的各个现场，调查了解贯彻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方法、展开和结果，获取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并记录在现场评审检查表上。记录的信息和证据应真实、准确、可追溯。

信息和证据获取的方法有：与受评组织的人员进行沟通、座谈和问卷调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记录等；对绩效数据进行核实等。

③召开评审组会议。评审组组长召集评审组会议，沟通现场评审情况，掌握评审进度，研究解决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④与高层领导沟通。现场调查访问结束后，评审组应与受评组织的高层领导进行沟通，反馈现场评审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听取受评组织高层领导的意见。

⑤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结束后，各评审组应进行合议，对受评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⑥召开末次会议。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受评组织的中层以上领导参加并签到。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主要内容有：重申现场评审的目的、依据及评审方法；概述评审过程；宣读现场评审报告；受评组织对现场评审报告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受评组织高层领导表态发言。

3.提出评审意见

（1）完成现场评审后，由评审组组长召集全组评审员研究，提出本评审组评审意见。

（2）在结束所有的现场评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各评审组将现场评审报告、相关评审记录、现场评审意见及现场评审得分提交县评审办。

（3）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组织存在变更名称或因兼并、重组等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发生“申报条件”第（6）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的，应立即报告县评审办。

4.提出候选组织建议名单

县评审办对评审组现场评审情况进行汇总审查，对进入现场评审组织的合法生产经营及信用等情况进行再次审查，再综合评审组的意见后，结合在各行各业树立标杆的需要，组织合议提出候选组织建议名单。候选建议组织的现场评审得分应达到500分及以上，好中选优。

**（六）审查表决**

1.提出候选授奖企业名单。县评审办对评审组现场评审情况进行汇总审查，根据评审组提出的建议授奖的企业名单，结合在各行各业树立标杆的需要，经县评审办全体成员讨论，提出授奖企业推荐名单。

2.确定初选授奖企业名单。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审议候选授奖企业名单，确定初选授奖企业。会议由县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主要内容有：

（1）县评审办主任或副主任介绍评审工作情况。

（2）县评委会成员对候选授奖企业的申报材料、资格审查情况、现场评审报告等进行审查和评议。

（3）县评委会成员审查表决确定初选授奖企业。

（4）与会人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2/3以上（含2/3），县评委会会议有效。

（5）提交县评委会投票表决的候选组织，按现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6）无记名投票表决拟授予县政府质量奖组织，每位成员投赞成票的组织不得超过5家，超出5家的表决票无效。

（7）按获赞成票数由高至低排序，前5位组织确定为拟授予县政府质量奖组织。若出现影响产生前5位组织的并列情况，则对并列组织进行再次投票；若再次出现并列情况，则不再继续投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得分高者胜出。

**（七）社会公示**

1.县评审办在淳安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拟授予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2.县评审办负责受理公示期间的意见反映，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3.县评审办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后，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县评委会审查。

**（八）批准公布**

县评审办将经公示通过后的拟授予县政府质量奖组织名单，提请县政府审定后公布，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三、监督管理

**（一）评审监督**

1.监督主体与对象。由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对象包括评审办、评审组、评审员和受评组织。

2.监督内容。评审工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评审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评审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是否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受评组织在评审过程中是否有影响公正评审的不正当行为等。

3.监督方式。由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监督，对发生的影响公正评审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受评组织将被取消评审资格；评审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获奖企业（组织）管理**

1.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弘扬质量精神、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2.获奖组织应积极参与“品字标”品牌建设，积极参与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放大政府质量奖对推动质量提升的积极作用，带动全县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3.获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每年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开展自我评价，并于5月底前向县评审办提交上年度本组织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由县评审办适时开展抽查。

4.获奖组织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县评审办。

（1）因变更名称或因兼并、重组等致使组织结构和生产要素发生重大变化的。

（2）发生“申报基本条件”第（6）项所列举的任一情形的。

5. 获奖组织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县评审办报县评委会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获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取消其从撤销之日起5年内再次申报的资格，并在县级主要媒体上予以曝光。

6.获奖组织发生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县评审办报县评委会提请县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并予以公告。

四、标识管理

1.县评委会享有县政府质量奖标识（由标准图形、字体、字母和标准色构成，以下简称标识）的著作权。

2.获奖单位使用标识进行形象宣传应严格遵循《著作权法》，并在标识周边醒目位置标注获奖年份。标识不得用于单位产品的宣传。

3.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标识；被撤销县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的组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有损淳安县政府质量奖声誉的，县评审办核实相关情况并报县评委会审议同意，终止标识的许可使用。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评审办负责解释。原《淳安县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